

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統計學研究所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核機制規定

97年4月28日本所96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97年5月15日96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97年6月19日96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學生（含碩博士生）畢業前，須有論文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（含已被接受者），或投寄論文至全國性或國際統計相關研討會，被接受並親自發表。
- 第二條 本所學生於學位考試前，須提供已發表之論文抽印本（或論文影本及接受函），或研討會之議程等佐證資料。
- 第三條 本規定適用於98學年度及以後入學之學生。
- 第四條 本規定經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，並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